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1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191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3,939,22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13,939,223.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共548人，申购共计

49,963,000.00 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激励股份，实际由 536 人共计申购 48,992,000.00 股，因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92,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2,931,22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 536 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342,454,080.00 元（大写：叁亿肆仟贰佰肆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992,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93,462,08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3,939,22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13,939,223.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2,931,22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62,931,223.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丽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曹中彦、奉定勇、杨波、于莉等 536 人	48,992,000.00	48,992,000.00					48,992,000.00	100.00%	48,992,000.00	100.00%
合计	48,992,000.00	48,992,000.00					48,992,000.00	100.00%	48,992,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曹中彦、奉定勇、杨波、于利等 536 人			48,992,000.00	2.1650%			48,992,000.00	48,992,000.00	2.16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48,992,000.00	2.1650%			48,992,000.00	48,992,000.00	2.1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3,939,223.00	97.8350%	2,213,939,223.00	100.00000%		2,213,939,223.00	97.8350%
合计	2,213,939,223.00	100.00000%	2,262,931,223.00	100.00000%	2,213,939,223.00	100.00000%	48,992,000.00	2,262,931,223.00	100.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3 年经河南省体改委豫体改字（1993）第 29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35 号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于 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为 73,000,000.00 元。

1998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01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股本 73,000,00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该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 14,555,180.00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7,555,180.00 元；1998 年 10 月经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1998 年配股后的总股本 87,555,18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13,821,734.00 元。

2000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2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配售 22,901,927.00 股普通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723,661.00 元。

2004 年 4 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36,723,661.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05,085,492.00 元。

2005 年 4 月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05,085,492.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66,611,140.00 元。

2006 年 4 月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66,611,14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399,916,710.00 元。

2008 年 4 月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99,916,71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519,891,723.00 元。

2012 年 2 月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 号《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9,891,723.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可向全体股东配售 155,967,516.00 股，该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 153,768,867.00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3,660,590.00 元。

2012 年 7 月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835 人申购共计 31,626,000.00 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5,286,590.00 元。

2013 年 5 月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05,286,590.00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269,515,862.00 元。

2013 年 6 月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219 人申购预留股份共计 6,01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5,527,862.00 元。

2013 年 8 月公司根据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 201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1,8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 7.1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3,709,862.00 元。

2014 年 8 月公司根据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 2014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共计 3,347,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70,250.00 股，回购价格每股 7.10 元；回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7,350.00 股，回购价格每股 9.03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70,362,262.00 元。

2014 年 12 月公司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8 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684,472 股、向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285,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58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77,332,262.00 元。

2015 年 5 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477,332,262 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215,998,393.00 元。

公司根据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 201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3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2,059,1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15,820.00 股,回购价格每股约 4.73 元;回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3,350.00 股,回购价格每股 6.02 元;回购股票应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 9,802,515.00 元。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9,1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3,939,22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13,939,223.00 元。

2021 年 2 月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共 548 人,申购共计 49,963,000.00 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激励股份,实际由曹中彦、奉定勇、杨波、于莉等 536 人共计申购 48,992,000.00 股,因此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92,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62,931,223.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1401D 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住所:郑州管城区宇通路,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3,939,22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13,939,223.00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 49,963,000.00 股授予符合条件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共计 548 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激励股份，实际由 536 人共计申购 48,992,000.00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536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262,931,223.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曹中彦、奉定勇、杨波、于莉等 536 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42,454,08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商户 POS 机和网上银行划转缴存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帐号：1702020209004403928 和 1702020209004400149）内的金额为 342,464,780.00 元，由于激励对象张森多缴纳出资额 10,7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帐户（帐号：886611020009010016）退回，因此公司实际收到出资额为 342,454,08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48,992,000.00 元，资本公积 293,462,080.00 元。

（二）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2,931,22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262,931,223.00 元。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即予以锁定，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占其获授总数的 33.33%、33.33%和 33.34%的限制性股票。